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文件

民航西南局函〔2025〕173号

关于注销四川纵横航空有限公司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通知

四川纵横航空有限公司:

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下发了《关于撤销四川纵横航空有限公司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通知》(民航西南局函〔2025〕79号),撤销了你公司经营许可证,已公告送达。现依据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》第 35 条"通用航空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:(二)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依法被撤销、撤回或者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",我局决定注销你公司的经营许可证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

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,对复议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;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成都市龙泉驿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此通知。

附件:关于撤销四川纵横航空有限公司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的通知



抄送:四川监管局,管理局飞标处、适航处。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30日印发